

# 瓦房店市民政局

---

## 瓦房店市地名文化保护名录（第二批公示）

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辽宁省地名文化保护名录评选认定办法(试行)》，为进一步加强地名文化保护。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增强地名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承载力为引领，以推进地名文化保护传承和发展利用为目标，深入挖掘、全面保护、传承发展瓦房店市优秀地名文化。

加大地名文化保护名录宣传力度，深化地名文化艺术创作，展示地名文化蕴含的价值内涵。通过电视、广播、报刊、书籍、展览和新媒体等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地名文化，普及地名知识、增强保护意识，营造良好氛围，让地名成为承载国家历史、民族记忆、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

瓦房店市民政局为使地名文化影响力进一步增强，推动形成全市地名文化繁荣发展、发展软实力不断提升的良好局面，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

**地名文化保护名录如下：**

- 1、大宝积山
  - 2、复州城镇
  - 3、东马屯村
-

- 4、官马山
- 5、岚崮山
- 6、老帽山
- 7、李官镇
- 8、龙潭山
- 9、靴子沟村
- 10、永宁镇

瓦房店市民政局

2024年10月20日

